

**关于警卫摩托车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补遗书（第 1 号）**

各投标供应商：

将关于采购警卫摩托车配套装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澄清补遗信息公告发布，请予以遵照执行。本澄清补遗书是对采购事项的澄清、修改与补充，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有相悖之处，请以本澄清补遗书（第 1 号）为准。

1、关于采购公告发布日期的澄清：

本次采购公告的发布日期为：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于系统原因，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显示的公告发布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有误，以本次澄清日期为准。

2、关于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截止时间的澄清：

本次采购获取谈判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8 日 0:00 时，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时止，原公告的期限有误，敬请有意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留意在此期限内及时获取谈判文件。

3、关于采购公告及获取保证金账户的期限的澄清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参加竞争性谈判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零时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时止。

特此公告！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